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NJJC-2021ZFCG0120

项目名称：2021 年主题晚会执行机构采购

采购人：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
招标代理：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021年主题晚会执行机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4B栋20楼南楼（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2月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NJJC-2021ZFCG0120

1.2 项目名称：2021年主题晚会执行机构采购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65万元

1.5 最高限价：65万元，响应报价超过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舞台布置；音响、灯光租赁；节目视频拍摄、后期录音、背景视频制作；现场视频转播；节目编排；演出服装制作或租赁；相关物料；制作消防相关宣传品；场地租赁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1.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晚会顺利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提供方式：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方式：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自拟），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无

2.3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拒绝下列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2) 凡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磋商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 4B 栋 20 楼南楼）

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携带相关材料到现场报名：

(1)、介绍信（原件 1 份）；

(2)、经办人身份证（1 份加盖公章复印件，原件备查）；

(3)、营业执照（1 份加盖公章复印件）

3.3 售价：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 4B 栋 20 楼南楼）

4.3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

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年2月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4B栋20楼南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2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号

联系人：刘超

联系电话：025-832262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4B栋20楼南楼

联系人：汪工

联系电话：025-58835827-8016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政策法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供应商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为中型或小、微型企业的认定证明复印件，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成交供应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计算基准值为中标价；评委费按实结算，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二、响应文件编制

5、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5.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磋商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5.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6.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6.4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服务项目的技术说明、实施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6.5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的，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65 万元；

响应报价超过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 本次招标，评委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其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标准计取，计算基准值为中标价，评委费按实结算。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以上费用并不单独列项，请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6.6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8.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9、诚实信用

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10、磋商组织

10.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0.2 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1、磋商程序

11.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

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1.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5 如磋商文件未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不再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将作为最终报价。

11.6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12、评分方法和标准。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策划、实施方案、人员投入、类似业绩等因素。

12.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3、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成交结果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3.6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4、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5、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5.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质疑和投诉

16、质疑

16.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

16.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

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采购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16.4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16.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6.6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中心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7、投诉

17.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七、诚实信用

1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 分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报价的最低值为 A 值，A 值得价格分的满分即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供应商价格得分=（A / 该供应商报价）×30。	30
2.1	策划、实施方案 43 分	晚会演出总体方案符合项目整体要求，对于各个分项演出活动有较详细与针对性的策划方案：方案全面得 9 分，较全面得 6 分，一般得 3 分。	9
2.2		晚会演出策划方案，紧扣本次晚会主题，充分展示消防事业风采：方案全面得 9 分，较全面得 6 分，一般得 3 分。	9
2.3		晚会演出活动创意要求，活动整体策划思路清晰新颖，方案具有创新性，策划理念新颖得 9 分，较新颖得 6 分，一般得 3 分。	9
2.4		确保顺利实施本次晚会的综合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全面得 9 分，较全面得 6 分，一般得 3 分。	9
2.5		就本次主题晚会拍摄方案及保障措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全面得 7 分，较全面得 4 分，一般得 1 分。	7
3.1	投标人业绩 12 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文化演出活动策划执行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12
3.2	项目负责人业绩 10 分	项目负责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文化演出活动策划执行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10
4	人员投入 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得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员的专业构成、资质及经验进行评分：投入人员合理、资质经验丰富得 5 分；投入人员一般、资质经验普通得 3 分；投入人员资质经验较欠缺的得 1 分。（提供上述投入人员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5	合计		100
6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 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 5 分。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注：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3.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采购人有权在采购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经发现虚假，取消其投标资格；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等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充分展示新时代南京消防指战员及消防员家庭的风采,大力表彰近年来全市消防工作、队伍建设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激励广大指战员着眼新目标、把握新要求、展现新作为,在建设应急救援“国家队”和“主力军”的新征程上接续奋斗,为开创南京消防事业跨越发展新局而贡献力量,结合第二届“南京最美消防员”“南京消防最美家庭”评选揭晓仪式,南京市火焰蓝消防救报公益基金会、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工会成立仪式,“向人民报告、请人民评议、让人民满意”活动及首届消防员家属节等工作,政治部拟举办专题晚会。

2. 项目指导思想

本次活动拟以舞台汇演形式呈现,注重突出仪式感、庄严感、自豪感,通过仪式活动和文艺节目的搭配组合,回顾改制转隶以来,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守初心、担使命,以“四句话方针”为指导,号召全市消防指战员、消防员家属及社会各界为开创南京消防事业新局面接续奋斗、贡献力量。

二、晚会时间

拟定于 2021 年 1 月下旬或 2 月上旬

三、服务内容

- (1) 舞台布置;
- (2) 音响、灯光租赁;
- (3) 节目视频拍摄、后期录音、背景视屏制作;
- (4) 现场视频转播;
- (5) 邀请节目: 10 人/次, 4 次;
- (6) 演出服装制作或租赁;
- (7) 相关物料: 包括但不限于节目单、请柬印刷费及电子邀请函制作; 晚会现场氛围布置; 相关颁奖仪式、成立仪式及向人民报告活动相关物料;
- (8) 制作消防相关宣传品 400 套;
- (9) 场地租赁。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晚会顺利结束。

五、其他

- (1) 项目实施期间, 采购方提出的合理需求, 供应商需承诺满足并提供好相关服务;
- (2)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如需将项目中的某项演出活动分包交予第三方实施的, 需经采购方同意认可后再实施, 分包的演出活动所涉及到的相关经费与中标供应商结算, 如今后发生演出费用纠纷与采购方无关, 中标供应商应与分包的第三方协商解决;
- (3) 中标供应商就本次晚会演出所涉及到的内容、经费、和安全等相关问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付款条件

- 1、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首付款;
- 2、晚会结束后, 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所有合同内容, 且没有出现负面社会舆论、未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经采购人确认后按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注：1) 每次付款的同时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1 年主题晚会执行机构采购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2021 年主题晚会执行机构采购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含税），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2、项目实施期间，采购方提出的合理需求，供应商需承诺满足并提供好相关服务；
- 3、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如需将项目中的某项演出活动分包交予第三方实施的，需经采购方同意认可后再实施，分包的演出活动所涉及到的相关经费与中标供应商结算，如今后发生演出费用纠纷与采购方无关，中标供应商应与分包的第三方协商解决；
- 4、中标供应商就本次晚会演出所涉及到的内容、经费、和安全等相关问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 1、乙方应当 _____ 之前完成项目所有事项。

2、甲方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考核等，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方案、技术要求等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相关费用等。若验收、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满足需求的且通过验收的服务产品。

4、合同签订后至晚会顺利结束后。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首付款；

2、晚会结束后，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所有合同内容，且没有出现负面社会舆论、未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经采购人确认后按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注：1) 每次付款的同时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 件

磋商响应文件相应材料请按附件样式进行填写，如附件无明确规定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正本/副本

2021 年主题晚会执行机构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磋商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格式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NJJC-2021ZF0120（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响应人。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方的响应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
4. 我方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 我方承诺本项目的服务期为_____。
6. 如果在确定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 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10. 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响应人住址）
的_____（响应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
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
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响应，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反面

格式三、响应报价表格式

响应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其中，小、微型企业报价（元）
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 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服务项目	数量	投标报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
总价小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者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但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格式四：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格式七、策划、实施方案

策划、实施方案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格式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九、 响应人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响应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具体时间要求及需提交的证明材料见“第三章 评审标准”。

项目负责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具体时间要求及需提交的证明材料见“第三章 评审标准”。

格式十、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提供方式：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方式：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自拟），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方式：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装订。

附件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方式：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装订，正本中应为原件。

格式十一、其他

注释：此处可附“第三章 评审标准”中所要求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